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易灵德养生服务中心（林业）对其经营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易灵德养生服务中心（林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号）	91654223MADTN1JD2M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4月2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位于古道西街7-13号的沙湾市易灵德养生服务中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店内有21位老人坐在一款名为“家庭锻炼器”的产品上体验，正对面电视机上播放宣传沙棘产品的视频，其部分内容有“沙棘的功效：一、治疗心血管疾病有效率95%，二、治疗脂肪肝有效率90.5%，三、防治肿瘤有效率99.5%，四、治疗溃疡有效率94%，五、抗辐射率100%，六、消炎、杀毒、治外伤100%，七、高血压有效率98%”等内容，该宣传视频涉嫌对该产品功能做虚假宣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5月7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20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